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518號

上訴人 泳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永鋒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黃永波間請求不當得利等事件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6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63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譚鈺陵